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0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露笑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9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现场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本次议案。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阳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阳”)100%股权转让。其中,公司持有的99%股权转让给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文虎。露笑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公司、露超投资与露笑新材料、汤文虎、江苏阳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协议约定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

鉴于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江苏阳阳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公司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江苏阳阳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显示,江苏阳阳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63.46万元,各方经协商同意江苏阳阳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7460万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苏阳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1)。

三、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1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全资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为不可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整合优化资源,降低公司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阳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阳”)100%股权转让。其中,公司持有的99%股权转让给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新材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超投资”)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汤文虎。露笑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交易为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公司、露超投资与露笑新材料、汤文虎、江苏阳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约定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协议约定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

鉴于公司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标的资产江苏阳阳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评估工作,公司暂不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江苏阳阳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显示,江苏阳阳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63.46万元,各方经协商同意江苏阳阳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7460万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苏阳阳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鲁永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71612788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孟方信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改性塑料材料、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机械配件研发及持股比例: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孟方信持股25%。  
关联关系:露笑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492.23		492.15	
负债总额	2.86		2.86	
净利润	489.37		489.29	
净利润	-0.04		-0.08	

2.汤文虎  
身份证号:33062519\*\*\*\*\*496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江藻镇湖山村282号  
汤文虎与露笑科技无关联关系,与露笑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阳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6016463X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城东街道汇龙街54号  
法定代表人:胡德良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电力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财务数据(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11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9年11月30日	2019年1-11月
营业收入总额	67693.51		51935.62	
资产总额	11387.93		81727.64	
负债总额	8022.18		64264.16	
净资产	3315.75		17463.46	
营业收入	10011.79		5423.18	
营业利润	10571.52		-1035.93	
净利润	8091.67		-8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76		3213.87	

3.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阳阳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露超投资将与露笑新材料、汤文虎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将在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若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同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股改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二: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二:汤文虎  
乙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浙江露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露笑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露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内容  
甲方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乙方合计持有丁方的100%股权。其中:  
1.1 甲方一通过支付现金收购乙方一持有丁方99%股权;  
1.2 甲方二通过支付现金收购乙方二持有丁方1%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调整  
2.1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丁方截至2019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显示,丁方未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463.46万元,以此成交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进行转让,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丁方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17460万元。  
2.2 股权转让价格调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一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丁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评估结果由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确定。  
3.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方式及不可撤销性  
3.1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甲方一预先支付2000万元予乙方一作为其股权转让的定金,甲方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7日内预先支付20万元予乙方二作为其股权转让的定金。  
3.2 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本协议第2.2条确定,待最终价格确定后,甲方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51%(包括甲方合计预付定金在内),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次交易价格的25%,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24%。  
3.3 作为确认和强调,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亦不得通过各方共同协商同意的方式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的,视同违约,应按本协议第8.1条的方式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4.工商登记及资产交割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按第3.1.3.2条约定支付相应的定金和股权转让款。  
4.2 本协议生效后,相关友好应合作,互相协助,在2020年1月1日前完成丁方董事及监事的变更,完成丁方治理层交接,实现丁方资产及经营管理交割,从2020年1月1日起丁方的经营损益及其资产负债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3 乙方协助甲方在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工商变更。  
5. 双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5.1 甲方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甲方一和甲方二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 甲方一和甲方二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a) 导致违反甲方一和甲方二一方为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b)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一和甲方二一方的法律。  
5.2 乙方方向甲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1) 乙方一和乙方二保证拥有签订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权利和授权,且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2) 乙方一和乙方二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a) 导致违反乙方一和乙方二及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  
(b) 导致违反以乙方一和乙方二或标的公司中的任何一个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c)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一和乙方二或丁方的法律。  
6. 同业竞争解决安排  
6.1 乙方一全资子公司顺宇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推广;种植农作物、花卉、果树、蔬菜;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农业技术开发;农业大棚设计;销售环保设备;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丁方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与乙方一全资子公司顺宇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的光伏电站的运营业务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2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丙方向乙方一承诺如下: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丁方现存光伏电站的运营外,丁方及其子公司不会运营新的光伏电站;  
(2) 本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丙方将择机对丁方的同业业务或相关股权投资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股权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丁方及其子公司之法律主体、处置丁方现存光伏电站);  
(3) 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事项时,如涉及同业业务处置(即处置丁方现存光伏电站项目)处置,乙方一对于丁方上述现存光伏电站有优先回购权;  
(4) 丙方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乙方一产生任何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或者遭受任何损失,将由丙方对乙方一就发生的任何成本、责任或损失进行赔偿。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未能及时针对市场变化做出调整,江苏阳阳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与提升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苏阳阳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收购协议》中的相关安排使得上市公司利益得以充分保证,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本次交易进行账务处理,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完成本次交割交割后,股权处置损益将计入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为公司处置股权所获取的对价减去原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由于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无法计算投资收益具体金额,公司将在交割交割完成后根据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交割日报表计算具体金额影响。鉴于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经审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露笑新材料经审计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0,260万元,公司与露笑集团累计经审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2,260万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签署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不可撤销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20-001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11月29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对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销售”)100%股权正式挂牌出售。2019年12月27日,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源新材料”)成功摘牌,以摘牌价格19,100.34万元人民币取得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并以摘牌价格2,737.07万元人民币取得新材料销售100%股权。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氟源新材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29.89万元,该事项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进展概述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本次资产出售中,常熟新材料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9,100.34万元,新材料销售100%股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2,737.07万元。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27日,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公告届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源新材料”),经审核氟源新材料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通知书》,对氟源新材料的受让资格予以确认。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交易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1AMUN4P5H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昌虞路3号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沈涵浩  
经营范围: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盐酸、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非危化品)、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的生产、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析测试;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氟源新材料是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持有公司59%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氟源新材料属于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6,504.85万元,净资产15,131.60万元,营业收入34,379.25万元,利润总额-2,884.55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经查询,氟源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1: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2: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一) 产权交易标的  
1. 甲方所持有的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新材料销售100%股权  
(二) 价款  
1. 甲方所持有的常熟新材料100%股权的交易价款分别为人民币19,100.34万元。  
2. 甲方所持有的新材料销售100%股权的交易价款分别为人民币2,737.07万元。  
(三) 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一次性付款。乙方应在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交易价款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双方同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1. 截至2019年7月31日,标的企业1存在对甲方其他应付款298.99万元,应付账款627.73万元,对甲方控股子公司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借款本金304.36万元,应付账款246.95万元。乙方承诺,如在签署本合同前标的企业1未偿还对甲方或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本息及应付账款,乙方将于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协助常熟新材料支付上述款项,同时乙方为标的企业1偿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截至2019年7月31日,标的企业2存在对甲方应付利息343.52万元,应付借款本金15,400万元,应付账款5,074.54万元。乙方承诺,如在签署本合同前标的企业未偿还对甲方的

上述欠付本息及应付款项,乙方将于签订本合同后5日内协助新材料销售支付上述款项,同时乙方为标的企业2偿还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六)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此款。  
(七) 产权交接事项  
1.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的基准日为2019年7月3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并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甲、乙双方应配合标的企业办理本次产权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企业就本次产权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产权交易的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2. 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 在产权交易的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企业的损益(以下简称“过渡期损益”)由乙方承担和享有,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债有善良管理义务。  
(八) 产权交易的税费和费用  
1.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2. 乙方受让标的企业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九) 甲、乙双方的承诺  
1.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认可。  
3. 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 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 乙方确认知悉标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以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的现状予以认可和接受。本次交易按照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的现状进行转让及交付,甲方不对交割日前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已存在的任何瑕疵(或交割前已经存在的历史违法或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争议、诉讼等情况。  
7.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参与本次产权交易履行了必需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手续。  
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交易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2.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 其他违约责任:无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出现本合同第十条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十二)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3)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次挂牌转让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各执叁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新材料销售、常熟新材料股份,公司能快速回笼资金,有利于公司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促进自身业务升级转型,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主业,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将发表独立意见。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氟源新材料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929.89万元,该事项于2019年5月17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以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事宜,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关于常熟新材料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  
2. 关于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购赎回代办证券 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1月2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100红利”,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5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15181)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与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卫峰  
联系人:占文艳  
联系电话:0791-8628337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305  
网址:www.gsz.com  
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华  
联系人:李欣  
联系电话:021-38784580-8918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传真:021-68865680  
网址:www.xcsc.com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海通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 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0年1月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海通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与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美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江苏银行为以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S1000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	S10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S19005 B类:S19006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S19005	海富通股票型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5	S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S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S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S1906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S19024 C类:S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S19025	海富通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F)(场内简称:海富100)
12	S19026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S19027	海富通上证科创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S19030	海富通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S1906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S19033	海富通国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S19034	海富通中内低估值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S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9	S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0	S19056	海富通内债混合点选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A类:S19061 C类:S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2	S19063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S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4	S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S19134	海富通祥瑞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A类:S10453 C类:S10452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	065220	海富通聚信稳健混合型养老金基金(FOF)
28	A类:S10519 C类:S10518	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A类:S10528 C类:S10527	海富通量化驱动股票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A类:S10081 C类:S10080	海富通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S19059	海富通可转债精选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2	A类:S10081 C类:S10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3	A类:S10081 C类:S10073	海富通上海浦东国际金融中心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4	A类:S10557 C类:S10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最新公告。  
自2020年1月2日起,投资者均可在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与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注: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sbchina.cn  
服务热线:951919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日